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 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中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	17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华维节水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8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节水”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6年1月21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华维节水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7年7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128号验资报告。

作为华维节水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华维节水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31日，当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3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16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华维节水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查阅华维节水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对华维节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华维节水能够按照上述业务规则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6.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二）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经查阅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基本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7,500	9,999,825.00	现金
2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280	14,999,965.20	现金
3	王凤林	10,000	75,900.00	现金
合计		3,303,780	25,075,690.20	-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3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09800K
法定代表人	李剑波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14 层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PQ57B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层19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和厚朴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谷征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开通合格投资者股份转让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资格。

3. 王凤林，男，汉族，身份证号：3625321977****4936。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王凤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王凤林自2017年3月8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至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10月20日，华维节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1月6日，华维节水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15日。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931000010000938970，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2017年12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1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5日止，华维节水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5,075,690.2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303,78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1,771,910.20元。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华维节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7.50-8.00元/股，根据华维节水《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实际与认购对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59元/股。

华维节水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064,521.02元，每股净资产为1.77元，净利润为11,026,698.6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股（均为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结果），市盈率为21.69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潜在投资意愿，最终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华维节水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华维节水《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在册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及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

“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分别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凤林，其中，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机构投资者，王凤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7,500	9,999,825.00
2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6,280	14,999,965.20
3	王凤林	10,000	75,900.00
合计		3,303,780	25,075,690.20

（二）发行目的

根据华维节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职工薪酬、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研发支出等，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三）发行价格

华维节水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064,521.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净利润为 11,026,698.6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均为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结果），市盈率为 21.69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潜在投资意愿，最终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为 7.59 元/股，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四）结论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 的意见

（一）认购对象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3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非自然人投资者共 2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备案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的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
2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私募投资基金）	是	ST7422	P1062451

:

1. 根据营业执照、认购人出具的承诺书等材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机构投资者，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2.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7422,其管理人为君和厚朴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451。

(二) 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华维节水在册股东共13名,均为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华维节水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产认购华维节水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华维节水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

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3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非自然人投资者共 2 名，情况如下：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查询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及访谈认购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2.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阅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君和厚朴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情况如下：

1. 华维节水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华维节水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7-037）。

2. 华维节水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华维节水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 931000010000938970。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

“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根据华维节水《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华维节水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2）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测了 2017、2018 年营运资金缺口。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说明：2017-2018 年的预计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投入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 (万元)	所占募集资金 的百分比
1	职工薪酬	500.00	17.86%
2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	1,500.00	53.57%
3	研发支出	800.00	28.57%
	合计	2,800.00	100.00%

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 2,800 万元，公司将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预计金额的 20%。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5,075,690.20 元，根据前述方案中表述的规则，预计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 (元)	所占募集资金 的百分比
1	职工薪酬	4,478,518.27	17.86%
2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	13,433,047.24	53.57%
3	研发支出	7,164,124.69	28.57%
	合计	25,075,690.20	100.00%

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披露了公司尚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中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过查阅华维节水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华维节水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访谈华维节水、认购对象并查阅华维节水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禁止的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中进行查询，核查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体身份	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吕名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北京华维汇丰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云南雨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上海阿拉丁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上海华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内蒙古华维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甘肃华维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上海田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	否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	否
王凤林	认购对象	否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华维节水相关主体（包括华维节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七、关于华维节水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查阅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维节水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华维节水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办人： _____

陈璞

梁昊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12日